

“居住证”下月起取代“暂住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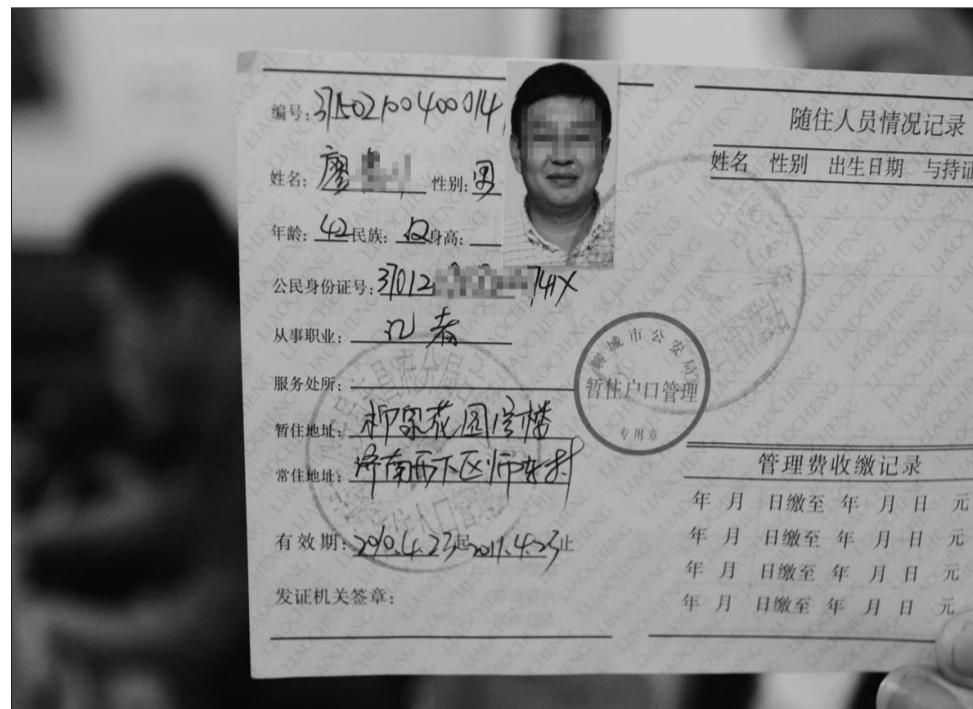
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免费，各级公安机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本报聊城9月26日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付延涛 魏恒涛) 记者26日从聊城市公安局获悉，随着《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正式在全省实施，“暂住证”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公安机关对流动人口颁发“居住证”。

据了解，管理办法实施后，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居住登记制度。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在宾馆、酒店、旅店等旅馆业内住宿以及在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或者住院登记的，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居住证一人一证，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或3年。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用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管理机构等，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报告公安派出所。

居住证为普通卡式，正面印制“山东省居住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限”；背面印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以及照片等信息。居住证签发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各级公安机关对于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借机“搭车”收费或“转嫁”



使用了将近20年的暂住证即将退出舞台。本报记者 李军 摄

期、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以及照片等信息。居住证签发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各级公安机关对于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借机“搭车”收费或“转嫁”

收费。流动人口在新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申领暂住证的，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并享受新管理办法规定的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对违反本办法的

单位和个人，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或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还可处以非法所得1至3倍、最高额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政策解读

持“居住证”将享有多项权益和公共服务

流动人口可在居住地考驾照

从“暂住证”到“居住证”，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流动人口享受的权益和服务却增加不少。“与1996年施行的《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相比，新的管理办法大幅增加了流动人口应享有的权益和公共服务。”聊城市公安局户政负责人说。

根据新的管理办法，流动人口依法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

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保障；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规定的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按照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

记；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

还可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出入港澳地区的商务签注手续；具有本省户籍且在居住地居住满一年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普通护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团队旅游签注；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组织和有关社会事务

管理等服务等。

此外，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今后，还将建立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居住登记、计划生育、劳动保障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本报记者 刘铭

新闻延伸>>

在聊城办暂住证早就已经免费了

10月1日起，伴随在外人口走过近20年的暂住证将被崭新的居住证取代。从人工手写的纸张到电脑录入，从曾经的每月3元治安管理费用和5元的工本费用，到最后完全免费。

10年前，当时暂住证还是手写的，很小的一张纸上要贴有照片，写着个人信息，编号有13位数，而且标有收费栏。暂住证上面标记着延期三个月至一年的时间、等收完费用之后，就盖个章确认。

据了解，聊城是1990年开始对流动人口进行摸排，1992年设立的暂住人口管理站，专门负责管理流动人口，当时暂住人口管理站的民警天天在各自辖区转悠，敦促外来人口办理暂住证。

由于当时外来人口不是很多，聊城为外来流动人口主要办理租赁房屋许可证证明，这个证也就是后来所说的暂住证。1995年，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第一次从法律的角度明确了暂住证的适用范围和办理流程，并提出“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市辖区、县(市)所辖乡(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域居住3日以上的人员。

1992年，收费是按照居民和商户来分别收取的，当时是以治安管理费用的名目来收取。按照规定，居民每人每月收费3元，商户每人每月为5元。此外，都分别收取5元的工本费用。直到2002年，聊城取消了暂住证费用，仅收取5元的暂住证件工本费用，在有效期内不再收取其他费用。自2009年1月1日起，办理暂住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只需出示相关证件，填写表格即可办理。

本报记者 刘铭

金色九月 共享财富生活 中国工商银行隆重推出系列理财产品 助您灵活投资理财有道

为真情回馈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工商银行的大力支持，中国工商银行隆重推出系列理财产品，希望在您的财富之路上助您一臂之力，与您共同见证财富成长。由于产品规模有限，如果您有购买需求，请通过柜面或者网上银行进行购买。

产品发行的具体事宜以工商银行营业网点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我们的理财经理。

序号	代码	期限(天)	起点(万元)	预期收益	发行时间	到期日	兑付日	发行渠道	10万元预期到期收益(元)
1	CFXT2240	98	10-20	3.8-4.0%	9.28-10.7	2012.11.14	2012.11.16	柜面+电子银行	395.62
2	ZQXT2102	98	10-20	3.8-4.0%	9.28-10.7	2012.11.14	2012.11.16	柜面+电子银行	395.62
3	CFKT2245	185	5	4.3%	9.27-10.9	2013.3.19	2013.3.16	柜面+电子银行	1826.03
4	ZQXT2104	185	5	4.3%	9.27-10.9	2013.3.19	2013.3.16	柜面+电子银行	1826.03
5	CPZT2245	955	5	4.4%	9.27-10.9	2012.10.9	2012.10.11	柜面+电子银行	4400.00
6	ZQXT2105	955	5	4.4%	9.27-10.9	2012.10.9	2012.10.11	柜面+电子银行	4400.00
7	CFKT2241	95	100-300	4.6-4.7%	9.28-10.8	2012.11.12	2012.11.14	柜面	441.10
8	LQQM1247	95	100-300	4.6-4.7%	9.28-10.8	2012.11.12	2012.11.14	柜面	441.10
9	CFKT2249	69	300-600	4.8-5.0%	9.27-10.7	2012.12.5	2012.12.7	柜面	775.89
10	LQQM1248	69	300-600	4.8-5.0%	9.27-10.7	2012.12.5	2012.12.7	柜面	775.89
11	CFKT2244	75	5	4.2%	9.27-10.9	2012.12.29	2012.12.26	柜面+电子银行	869.01
12	ZQXT2103	75	5	4.2%	9.27-10.9	2012.12.29	2012.12.26	柜面+电子银行	869.01
13	CFKT2247	64	20-50	4.8-4.9%	9.27-10.8	2012.12.11	2012.12.19	柜面	841.64
14	LQQM1249	64	20-50	4.8-4.9%	9.27-10.8	2012.12.11	2012.12.19	柜面	841.64
15	CFKT2248	70	20-50	4.7-4.8%	9.28-10.10	2012.12.19	2012.12.21	柜面	901.97
16	LQQM1250	70	20-50	4.7-4.8%	9.28-10.10	2012.12.19	2012.12.21	柜面	901.97

“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注：1.CFXT2247、LQQM1249只在我行新开业网点销售 2.CFKT2248、LQQM1250销售对象为我行商友卡客户

地区	联系人	手机
聊城	胡玉东	8201976
	高鹏	13794450066
	孟庆海	13663049998
	马丽	13669528980
济南	吕月虹	18069667469
青岛	柏崇慧	13926288860
枣庄	张晓平	13662067670
东营	王君	13799067606
烟台	刘鹏	13669505976
威海	马树勇	13969540168
日照	胡爱英	13730706264